

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百草坡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  
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1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1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	- 9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第九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	- 33 -
第十章 评审方法 .....	- 35 -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45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拟对“四川百草坡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302022000021
2. 采购项目名称：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百草坡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3. 采购人：**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5.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 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637,066.38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年07月05日至2022年07月18日0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西昌市海河西路28号二楼）获取。

网络获取：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获取(开标当日请带介绍信原件交于代理机构)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3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

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8月03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西昌市海河西路28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金阳县天地坝镇新街6号

**联 系 人：**苦主任

**联系电话：**0834-69400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海河西路28号

**联 系 人：**邹锦琴

**联系电话：**(0834)-3763969

2022年07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b>637,066.38元</b>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b>637,066.38元</b>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诚信情况</p>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供应商须就自身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方式体现, 否则视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b></p> <p>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p><b>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邹锦琴                      联系电话：17311332182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邹锦琴                      联系电话：17311332182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西昌市海河西路28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7311332182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评分标准提出质疑由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答复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协助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同第一章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同第一章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同第一章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需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西昌市三岔口东路298号 电话：0834-322273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需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相关财政部门备案。
1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超过5000元按标准收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1	所属行业	工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中小微企业和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 (7)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8) 合同主要条款。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或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或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或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

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

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指定）。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如需要），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相关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 **36.1 签订合同为准**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费率计收，本次采购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超出5000元按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资格和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2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或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

1.1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1.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者封面、封底）；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以下资料）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所涉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工商备案章程。**

2.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 2020 年一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可提供承诺函）

4.2 提供 2020 年一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5.2 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

**6. 供应商提供诚信承诺原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 采购货物清单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工业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雨衣	各项指标达到或优于 QB/T 4999-2016 要求。	100	件
2	警用充电电筒	<p>(1) 材质：航空级 6061—T6 铝合金，防水抗压抗摔。</p> <p>(2) 工艺：精密 CNC 加工，表面加厚阳极氧化处理，亚钛黑色，开关设计方式为前植轻触式数字控制技术，前端带攻击头，具有攻击致痛、制服作用。</p> <p>(3) 总重量（含电池）：≤215g</p> <p>(4) 手电全长：148.5mm（±5mm），握柄直径：26.7mm（±2mm），头盖外径：35.2mm（±3mm），挂绳长度：157.0mm，电池直径：Φ18.5mm（±1mm），电池长度：70.5mm（±2mm）。</p> <p>(5) 灯泡：LED 灯泡，高效长寿、低耗节能，寿命≥10 万小时。</p> <p>(6) 光束亮度：≥100 流明，重复充电 1000 次。</p> <p>(7) 开光方式：强光、弱光、爆闪、关。</p> <p>(8) 电池：18650 高容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p> <p>(9) 开关持久性：≥30000 次。</p> <p>(10) 持续高亮照明，重复充电 1000 次；</p> <p>(11) 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为 200lx。</p> <p>(12) 强光模式下，连续照明 2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为 160lx。</p> <p>(13) 弱电模式下，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175lx。</p> <p>(14) 强光爆闪频率：9.1HZ</p> <p>(15) 光束角：4° 7'</p> <p>(16) 外壳在承受 980N 的径向压力后，不变形。</p> <p>(17) 强光手电采用防水密封设计，在 0.5m 深度水密封放置 1h，内部不进水。</p> <p>(18) 自 1.5m 高度跌落到水泥地面上，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并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要求。达到或优于以上性能。</p>	100	把
3	便携式多用军工铲	<p>(1) 合金钢材质，钢材硬度 HRC43-48, 表面喷塑处理</p> <p>(2) 净重小于 1kg</p> <p>(3) 具备铲、锄、镐、锯等功能。</p>	50	把
4	*睡袋	<p>(1) 各项指标达到或优于 QB/T1195-2012 中“户外野营性睡袋”要求。</p> <p>(2) 四季用</p> <p>(3) 毛重 1.5kg</p>	10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4) 外部面料, 190T 防水涤纶丝 (5) 内部面料 190T 亲肤春亚纺, 内部填充, 中空定型棉, 睡袋尺寸约 (185+30) 75cm, 手感光滑, 质地柔软, 携带方便。		
5	*单人帐篷	(1) 各项指标达到或优于 GB/T 27735-2011。 (2) 尺寸: 长 $\geq$ 3.70m, (3) 宽: $\geq$ 3.20m, (4) 顶高: $\geq$ 2.60m, 边高: $\geq$ 1.70m; (5) PH 值标准要求: 4.0-9.0。	5	个
6	望远镜	(1) 放大倍率 $\geq$ 10 倍, 物镜直径 $\geq$ 44mm, 视野大小: $\geq$ 6.2°, 出瞳直径: $\geq$ 16mm (2) 最近对焦 $\leq$ 1.7m, 旋升眼罩 (3) 重量小于 1.0kg, 各项指标达到或优于以上性能。	12	个
7	彩色打印机 (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1) 彩色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3, 最高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dpi (2) 处理器 1200MHz, 内存最大: 2GB, 双面打印,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纠错。 (3) 月打印负荷 120000 页 进纸盒容量标配纸盒 1: 100 页, 标配纸盒 2:550 页, 出纸盒容量 250 页 (4) 电源电压 AC 100-127V, 60Hz AC 200-240V, 50Hz 电源功率有效打印: 617W, 就绪: 33.7W, 睡眠: $\leq$ 3.95W (5) 自动关闭/LAN 唤醒: 1W 自动关闭/手动开启: 0.1W, 关闭: 0.1W 工作噪音 $\leq$ 7.0dB (A) (6) 环境参数工作温度: 15-30°C, 工作湿度: 10-80%RH	1	台
8	相机	(1) 有效像素: 4500 万; (2) 最高分辨率: $\geq$ 8256 $\times$ 5504; (3) 高清摄像: 4K 超高清视频; (4) 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 ; 对焦区域: 单点 AF, 动态区域 AF (9, 25, 72 或 153 个对焦点), 3D 跟踪, 群组区域 AF, 自动区域 AF ; (5) 对焦点数: $\geq$ 150 点; (6) 显示屏尺寸: $\geq$ 3.2 英寸; 显示屏像素: $\geq$ 235.0 万像素液晶屏; (7) 液晶屏特性: 亮度调节: 约 100%画面覆盖率, 可手动控制显示屏亮度; (8) 视点: 17mm (-1.0m, 距离取景器接目镜表面中心); (9) 屈光度调节: -3-1m; (10) 对焦屏: B 型光亮磨砂对焦屏 Mark VIII, 带有 AF 区域框; (11) 反光板: 即时返回型; (12) 快门类型: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快门 ; (13) 快门速度: 1/8000-30 秒 (以 1/3, 1/2 或 1EV 为步长进行微调), B 门, 遥控 B 门, X250 ; 闪光模式: 前帘同步, 后帘同	1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p>步, 不闪光, 防红眼, 慢速同步; 闪光同步速度: X=1/250 秒, 速度在 1/250 秒或以下时, 与快门保持同步, 支持自动 FP 高速同步闪光补偿: -3-1EV;</p> <p>(14) 曝光模式: 程序自动曝光(P), 光圈优先(A), 快门优先(S), 手动曝光(M);</p> <p>(15) 曝光补偿: <math>\pm 5</math>EV (1/3EV 步长) ; 测光方式: 矩阵测光, 中央重点测光, 点测光 ; 感光度: ISO 64-25600, 可扩展至 102400 ;</p> <p>(16) 短片拍摄: 3840<math>\times</math>2160 (4K 超清) ;</p> <p>(17) 存储参数: SD/SDHC/SDXC 卡/XQD 卡 (兼容 UHS-II) ;</p> <p>(18) 文件格式: 图像: NEF (RAW), TIFF (RGB), JPEG: 兼容 JPEG-Baseline, NEF (RAW)+JPEG; 短片: MOV, MP4, H.264/MPEG-4 视频编码;</p> <p>(19) 音频: 线性 PCM, AAC</p> <p>(20) 电池类型: 锂电池 ;</p> <p>(21) 产品接口:C 型 HDMI 接口无线功能:WiFi(IEEE 802.11b/g), 蓝牙 4.1 ;</p> <p>(22) 工作温度: 0-40<math>^{\circ}</math>C</p> <p>(23); 工作湿度: 85% ;</p>		
9	标准镜头	<p>(1) 镜头画幅: 135mm 全画幅镜头;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p> <p>(2) 对焦方式: M/A (手动优先自动对焦) 和 M (手动对焦);</p> <p>(3) 变焦方式: 伸缩式镜头;</p> <p>(4) 滤镜尺寸: <math>\geq 77</math>mm;</p> <p>(5) 最大光圈: F4.0;</p> <p>(6) 最小光圈: F22;</p> <p>(7) 光圈叶片数: 9 片;</p> <p>(8) 焦距范围: 24-120mm;</p> <p>(9) 最近对焦距离: <math>\leq 0.45</math>m;</p> <p>(10) 最大放大倍率: 0.24 倍;</p> <p>(11) 视角范围: 84 度-20 度 20 分;</p> <p>(12) 防抖性能: 光学防抖;</p>	1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0	笔记本电脑 (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1)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 (2) 最高睿频: $3.2\text{GHz}$ ; (3) 制程工艺: $14\text{nm}$ ; (4) 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 (5) 内存类型: DDR3; (6) 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 (7) 屏幕尺寸: $\geq 15.4$ 英寸; (8) 显存容量: $\geq 2\text{GB}$ ; (9) 键盘: 全尺寸键盘; (10) 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电池; (11) 笔记本重量: $\leq 4.00\text{Kg}$ ; (12) 长度: $\leq 380\text{mm}$ ; (13) 宽度: $\leq 265\text{mm}$ ; (14) 厚度: $\leq 36\text{mm}$ ; (15) 工作温度: $10\text{-}35^{\circ}\text{C}$ (16) 工作湿度: $0\%\text{-}90\%$ (无冷凝); (17) 存储温度: $-25\text{-}45^{\circ}\text{C}$ ;	1	台
11	红外相机	(1) 最大像素: 1200 万, IR 闪光距离: $10\text{m}$ ; (2) LED 类型: 低闪; (3) LED 数量: 18 个; (4) 显示屏: 黑白屏 (1.5 寸); (5) 照片像素: $3\text{MP}=1920\times 1440$ , $10\text{MP}=3840\times 2880$ ; (6) 视频分辨率: $640\times 360\text{P}$ , 视频长度: $5\text{-}60\text{sec}$ ; (7) 触发时间: $1\text{sec}\text{-}60\text{min}$ ; (8) 电源: 干电池, 待机时间 6 个月; (9) 昼夜自动感应, 工作温度 $-20$ 至 $60$ 摄氏度; (10) 支持 USB 连接; 机身防水、防雾、抗腐蚀。	15	个
12	消防水泵	(1) 水泵类型: 单级离心泵; 进水口直径: $50\text{mm}(2$ 寸); (2) 出水口直径: $40\text{mm}(1.5$ 寸); (3) 标定流量: $\geq 350\text{L}/\text{min}$ ; (4) 流量: $\geq 420\text{L}/\text{min}$ ; (5) 出水口压力: $\geq 1.1\text{Mpa}$ ; 压力: $1.5\text{Mpa}$ ; (6) 标定扬程: $\geq 150\text{m}$ ; (7) 扬程: $\geq 160\text{m}$ ; 水平喷射距离: $\geq 22$ 公尺; (8) 发动机型式: 两冲程, 单缸, 风冷汽油机; (9) 排量: $\leq 135\text{ml}$ ; (10) 功率: $\leq 6\text{kW}$ ; (11) 燃油混合比: $24:1$ ; (12) 启动方式: 手拉启动; (13) 冷却方式: 强制风冷; (14) 使用燃料: 92 号以上汽油 (15) 使用润滑油: SAE15W/40;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6) 燃油消耗率: $\leq 390$ g/kW.h; (17) 燃油箱容积: $\geq 12$ 升; 油耗: $\leq 3.5$ 升; (18) 机器尺寸: 390 mm (最大) $\times$ 360 mm (最大) $\times$ 320 (最大) ( $\pm 3$ mm) ); (19) 净重: $\leq 15$ kg; (20) 毛重: 38kg; 配置附件: 2 寸进水管 5 米 (配带铜接头), 底阀, 单向阀, 背带, 油桶, 吸油管、直流喷枪滤网等附件; (21) 达到或优于以上性能。		
13	消防水袋	便携可折叠消防水袋, 双面涂层 PVC, 储水量 $\geq 2$ 立方米	10	个
14	森林防火检查站	(1) 一般要求: 结构用钢材符合 GB/T 700、GB/T 701、GB/T 706、GB/T 6725 的要求, 其机械性能不低于 Q235 钢。 (2) 焊接用钢材采用不低于 Q235-B 钢, 钢管应符合 GB/T 13793 的要求。彩钢夹芯板的金属面符合 GB/T 12754 或 GB/T 12755 的要求, 芯材采用难燃或不燃材料。 (3) 承重钢构件: 钢构件焊接牢固。 (4) 焊缝平滑, 无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现象, 焊接件不错位。 (5) 钢构件防腐处理包括去污、除锈和喷漆, 经防腐处理后的钢构件无色差、流挂、起皱、针孔、气泡、脱落等现象; (6) 涂层厚度 $\geq 60$ $\mu$ m; (7) 划格试验应不低于 2 级。 (8) 地面框架梁进行镀锌防腐处理, 壁厚 $\geq 3.0$ mm, 高度为 160mm ( $\pm 5$ mm) (9) 屋面框架梁应进行镀锌防腐处理 (10) 壁厚 $\geq 2.5$ mm, 高度为 160 mm 应进行镀锌防腐处理, 壁厚 $\geq 3.0$ mm。立柱 210X150mm, 厚度 $\geq 3$ mm, 镀锌防腐处理。 (11) 墙板: 彩钢夹芯板厚度 $\geq 75$ mm, 金属面基板厚度 $\geq 0.50$ mm (12) 板芯保温材料玻璃丝棉, 容重 $\geq 64$ kg/m <sup>3</sup> , 燃烧性能为 A 级不燃。 (13) 彩钢夹芯板的弯曲挠度 $\leq 10.7$ ( $L_0/150$ , 支座距离 $L_0$ 为 1600mm)。 (14) 墙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GB 8624-2012 中 A1 级的规定。 (15) 门、窗: 门窗框、扇四角组装牢固, 无锤迹、破裂及加工变形缺陷。 (16) 门窗和各种零附件位置应准确, 安装牢固; (17) 门窗启闭灵活, 无阻滞、回弹等缺陷。 (18) 门窗装饰表面涂层无脱漆、裂纹。 (19) 门窗密封条安装后接头严密, 表面平整。 (20) 塑钢推拉窗采用 $\geq 19$ (5+9+5) 中空钢化玻璃, 安装防盗网、纱窗。	4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21) 组装：活动房板面颜色整体协调。 (22) 门窗开关应灵活，锁扣应牢固。 (23) 推拉窗扇应有防脱落装置。 (24) 各连接件紧固件应处于拧紧状态，无漏装。 (25) 楼板应固定平整、牢固。 (26) 活动房屋面、门窗不应出现渗漏现象。 (27) 活动房与基础、屋面板与承重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连接件应有防水措施。 (28) 外形尺寸 (mm) 长：≥6050 宽：≥2990 高：≥2890。 (29) 内部尺寸 (mm) 长：≥5840 宽：≥2780 高：≥2520。 (30) 屋面：屋面防水层：厚度≥0.5 mm镀锌彩钢板，PE 涂层，180° 度咬扣搭接。 (31) 保温层：玻璃丝棉毯保温层，厚度≥100mm, 单面铝箔, 容重≥14kg/m <sup>3</sup> , 燃烧性能为 A 级不燃。 (32) 防潮层：PE 树脂薄膜。 (33) 其他指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无人机	(1) 毛重：≤2.10kg； (2) 摄像头：4K 以上感知系统类型； (3) 多方向避障最大信号有效距离：7-9km； (4) 实时图传质量≥1080p，图片格式 JPEG；DNG； (5) 最长悬停时间 30 分钟以上； (6) 飞行时间，31-60 分钟，支持接口类型 Lightning；Micro USB (Type-B)；USB-C	1	台
16	割灌机	(1) 汽油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 (2) 最大功率：≥1.80kw/7600r/min； (3) 排量：≤50cc； (4) 化油器：膜片式； (5) 整机重量：≤8kg； (6) 携带方式：硬轴，双肩侧挂式；配套刀头 5 套。	3	台
17	油锯	(1) 排量：≤34.0cm <sup>3</sup> ； (2) 功率：≥1.31kW/1.71ps； (3) 净重：≤4.0kg； (4) 燃油箱容积：0.25L； (5) 功率燃油消耗量：≤1.0L/h； (6) 链锯润滑油油箱：0.26L； (7) 锯链规格：0.050in, 3/8in； (8) 导板尺寸：35cm/14in，或优于以上性能。	5	台
18	宣传牌	(1) 埋地深度为：0.6 米，坑直径为 0.4 米，混凝土浇筑。 (2) 板材质为：镀锌铁皮，厚度为 0.425mm。宣传牌为双面。(3) 外形尺寸：按需定制	20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9	宣传册	提供内容，包括排版费用	9000	册

注：带“\*”项须携带样品。

核心产品：森林防火检查站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和地址要求

- 1、2022年年底项目实施完成。
- 2、交货地址：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上门服务，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3、提供货物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明确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须1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之内完全解决故障，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内容

### 2.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十章内容

### 3. 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4. 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5. 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次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6. 竞标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2021 年 XX 月 XX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资格预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资格预审、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是在\_\_\_\_\_（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  
\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授权\_\_\_\_\_（被  
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  
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  
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  
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  
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  
明确：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  
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  
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扫描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承诺函

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XXXXXXXX（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XXXXXXXX（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X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XXXXXXXXX（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XXXXXXXXX（投标人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X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XXXXXXXXX（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XXXXXXXXX（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XXXXXXXX（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2021 年 XX 月 XX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分项名称 (分项合计)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是否为 进口产	节能 环保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报价应当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三、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四、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投标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正/负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第 包）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

---

---

---

---

注：

1、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服务网点名称：\_\_\_\_\_；地址：\_\_\_\_\_；注册资本金：\_\_\_\_\_元；员工总人数\_\_\_\_\_人（其中：技术人员数\_\_\_\_\_人；维修人员\_\_\_\_\_人）；成立时间：\_\_\_\_\_；服务电话：\_\_\_\_\_；传真：\_\_\_\_\_；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第九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 一、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④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节能环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结合工作实际，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第十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样品评分、履约能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扣分。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

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2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2分，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分，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①总体实施组织方案、②工期、进度安排、③技术支持体系、④配送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详细或不具针对性或有其他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应急保障方案	4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②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详细或不具针对性或有其他缺陷不能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②服务响应程度；③使用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详细或不具针对性或有其他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样品评分	8分	结合投标产品（样品）的材质质量、外观、生产工艺、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安全性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对样品进行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 1、样品齐全，且质量、外观、生产工艺、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安全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每有一个样品不全，或样品每有一个质量、外观、生产工艺、产品稳定性、耐用性、安全性等方面有欠缺或不够完善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7	履约能力	4分	供应商2020年1月至今的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以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		共同评分因素

			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品目清单为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强制节能除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9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扣分	0分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

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依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

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2个月(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交货、验收的,则实际交货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交货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交货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第7条执行)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质量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_\_\_\_后,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4、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凉山州仲裁委进行仲裁。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撤销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